

中国深圳

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10-11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传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国上海

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传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国北京

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
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传真: +86 10 6210 1882

台湾
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传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电话: +65 6438 0116
传真: +65 6438 0189

台湾特种货物及劳务税简介

一、 税基

纳税义务人销售或产制特种货物或特种劳务之销售价格，包括在价额外收取之一切费用。

二、 纳税义务人

特种货物及劳务税之纳税义务人如下：

- 1、 销售土地及房屋之特种货物，为原所有权人，于销售时课征特种货物及劳务税。
- 2、 土地及房屋以外之特种货物及特种劳务，其纳税义务人及课征时点如下：
 - (1) 产制特种货物者，为产制厂商，于出厂时课征。
 - (2) 进口特种货物者，为收货人、提货单或货物持有人，于进口时课征。
 - (3) 法院及其他机关（构）拍卖或变卖尚未完税之特种货物者，为拍定人、买受人或承受人，于拍卖或变卖时课征。
 - (4) 免税特种货物因转让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税规定者，为转让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货物持有人，于转让或移作他用时课征。
 - (5) 销售特种劳务者，为销售之营业人，于销售时课征。

三、 税率及税额

特种货物及劳务税之税率及税额			
课税项目	范围	税基	税率
房屋及土地	持有期间在 2 年以内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发建造执照之都市土地	销售价格（含营业税）	10%。但持有期间在 1 年以内者 15%
小客车	驾驶人座位在内，座位在 9 座以下之载人汽车且每辆销售价格或完税价格达 300 万元者。	销售价格（含营业税及货物税）；如系进口者，按关税完税价格加计关税、货物税、营业税后之数额计算之。	10%
游艇	每艘销售价格或完税价格达 300 万元者。	销售价格（含营业税）；如系进口者，按关税完税价格加计关税、营业税后之数额计算之。	10%
飞机、直升机及超轻型载具	每架销售价格或完税价格达 300 万元者。	销售价格（含营业税）；如系进口者，按关税完税价格加计关税、营业税后之数额计算之。	10%
龟壳、玳瑁、珊瑚、象牙、毛皮及其产制品	每件销售价格或完税价格达 50 万元者但非属野生动物保育法规定之保育类野生动物及其产制品，不包括之。	销售价格（含营业税）；如系进口者，按关税完税价格加计关税、营业税后之数额计算之。	10%
家具	每件销售价格或完税价格达 5 万元者。	销售价格（含营业税）；如系进口者，按关税完税价格加计关税、营业税后之数额计算之。	10%
入会权利	每次销售价格达 50 万元者。	销售价格（含营业税）	10%